

证券代码：600624

证券简称：复旦复华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十月

目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提名孙铮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8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2 点整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二楼国际会议中心

出席人员：1、2015 年 10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授权
委托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聘任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 一、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 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 三、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孙铮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股东提问。

五、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七、宣读表决结果。

八、与会董监事签署大会决议。

九、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提问的权利，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五、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七、本会议须知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一、本次大会表决方式

本次大会议案共三项，其中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议案，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须经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都属于普通议案，须经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代理人姓名，以便统计表决结果。

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可以在2015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201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东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凡是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手续或委托手续的股东，今天出席大会并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三、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应逐项表决，“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四、本次大会审议议案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五、本次大会监票人由公司监事担任，计票人由两名股东担任，并由律师当场见证并公布表决结果。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注册地址为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 4 幢 E332 室，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到上海市杨浦区复旦科技园四平路 1779 号 103 室。同时，公司已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需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5,155,035 元变更为人民币 526,701,546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以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 4 幢 E332 室，邮政编码：201209。公司住所：上海市国权路 525 号，邮政编码：200433。

修改为：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复旦科技园四平路 1779 号 103 室，邮政编码：200433。公司住所：上海市国权路 525 号，邮政编码：200433。

2、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155,035 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6,701,546 元。

3、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05,155,035 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526,701,546 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提名孙铮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志远先生任期已满 6 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为此董事会提名孙铮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候选人简历附后）

附：孙铮先生简历

孙铮，男，1957 年 12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享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商学院院长，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中国会计标准战略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工商管理组）成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MBA）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部会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澳洲注册会计师公会（CPA Australia）资深注册会计师（FCPA）、澳洲注册会计师公会（CPA Australia）荣誉会员、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股东上海复旦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现推选马志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附：马志诚先生简历

马志诚，男，1960年6月出生，在职研究生，高级经营师。曾任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现任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江桥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商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同济华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复旦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商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复旦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复旦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